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包括，消滅因冷氣機滴水及樓宇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以及清理違例棄置垃圾黑點；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0至2022年就處理涉及樓宇滲水所造成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的人手編制、辦事處總開支，將個案轉交外判服務公司進行專業調查的數目及相關的開支分別為何？
- 2) 2020至2022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暫停處理滋擾的投訴的工作日數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有否增加人手或資源以處理因暫停服務而積壓的投訴？
- 3) 當局會否就衡量處理滲水滋擾的服務表現，制定及公布工作目標或指標？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在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運作方面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如下：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b>食環署</b>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241	250	25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百萬元)	180.5	202.6	192.1 (修訂預算)

屋宇署			
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	82	82	8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百萬元)	66.1	64.9	67.5 (修訂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的開支 (百萬元)	37.9	47.4	38.6 (修訂預算)

一般而言，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例如排水管的色水測試)以找出滲水源頭。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聯辦處人員會在外判顧問公司的協助下進行專業調查。於2020年至2022年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轉介外判顧問公司作專業調查的數目分別為9 780宗、10 286宗及11 064宗。

- 2) 2020年至2022年，聯辦處並沒有因新冠疫情而暫停處理樓宇滲水滋擾的投訴，但在疫情嚴峻期間，部分樓宇單位住戶被檢疫及隔離或不欲讓聯辦處人員進入單位調查，對調查工作進度有一定影響。隨着疫情緩和，有關情況已回復正常。
- 3) 聯辦處自2022年1月開始已在滲水事宜專題網頁([www.waterseepage.gov.hk](http://www.waterseepage.gov.hk))公布每年調查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實際表現，即在接獲個案中，能於90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2021年為70%)，供公眾參閱。

- 完 -